

20220103

中铁十五局集团 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锚杆机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甲方）：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四川钻神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3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买冢街 123 号院

甲方合同参与者：

乙方合同参与者：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4 标项目经理部。

第三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3.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台)	增值税 税率	含税单价 (元/台)	合计(元)	备注
锚杆钻机	DW551A	四川	台	1	1115044.25	13%	1260000	1260000	含钎头、钎杆、纤尾、连接套
合计		126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备注	其它说明：产品全名：全液压掘进凿岩台车，整机外形尺寸 13870*2180*2360/3060mm，设备到场后卖方负责对设备进行调试和参数设定工作，对设备进行调试前的各项检查，并对买方相关人员做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工作。卖方须无偿为买方提供定期现场回访服务和不定期电话回访服务。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3.2 设备的包括范围：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运行并提供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土建基础乙方提供图纸甲方负责施工；

3.3 生产厂家：四川钻神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各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

3.5 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设备附件清单为准；

3.6 产品包装要求：以保证设备安全为标准包装。

第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4.1 合同条款；

4.2 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标准和设计图纸；

4.3 产品说明书；

4.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5.1 订货设备的数量和单价：

本合同采购锚杆钻机设备1台，其中规格型号为DW551A，含税单价为1260000.00元/台，增值税税率均为13%，不含税单价为1115044.25元/台，税款为144955.75元/台，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26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5.2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A、设备供应价；

B、运输费、设备配件在运输阶段的损耗费；

C、保险费；

D、乙方的利润、风险、各种政策性上缴费用和税金；

E、系统调试的配合费；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F、 设备调试费。

5.3 凡现场使用该设备所需零配件及配套设施，无论是否在报价清单中有所注明，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设备单价中，由乙方提供。

5.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所需备件、部件零件、工具都应该配备齐全，并与设备主机相匹配一致，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5.5 付款方式：

5.5.1 产品货款的结算：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设备货款的70%，6个月内支付至设备总货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后支付剩余货款；

5.5.2 货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凭借甲方物资设备部出具的经甲方领导审批后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由甲方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或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

5.5.3 付款结算时，乙方必须持有相关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5.4 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5.5.5 乙方收款账户原则上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与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不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第六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发票送达不能隔月，最好在发票开出的当月25日前送达。

6.2、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发票认证失败等。

6.3、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造成提供的发票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发票，并拒付乙方进度款等各类款项，已经支付的，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下一期进度款等款项中扣回，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通过认证并能够抵扣的发票。

6.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6.4.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乙方发票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应随发票附“增值税发票签收回执单”，甲方签认后应将扫描件发送至乙方传真或电子邮箱，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4.2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8.4 交货项目、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买方指定的地点
交货；

8.5 现场卸货由 乙方 负责；

8.6 交货日期：以满足工程总包单位制订的总工期进度要求为
准，具体日期由甲方或其授权人指令确定；

8.7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
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
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
续；

8.8 现场交货检验：

8.8.1 检验期间：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

8.8.2 检验方法：乙方自检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8.8.3 检验标准：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出厂合格证、安全许
可证、设备相关资料交由甲方；

8.8.4 损害、缺陷和减少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8.8.5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年。

第九条 安装规定

9.1 安装地点：沈白高铁吉林段 TJ-4 标项目指定地点 ；

9.2 乙方应遵守设备安装验收规范标准，预先制定安装方案和计
划，与甲方进行研究协调，做出统一具体安排；

9.3 乙方要使用完整的、全新的、系统的安装材料和零部件，在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设备零部件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直
至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为止；

9.4 乙方在安装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健
康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若发生人身安全、财产
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的，概由乙方负责。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9.5 设备调试与验收，包括设备调试、性能验收、最终验收等。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向乙方下达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10.2 甲方如中途变更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要求，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10.3 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而中途退货，甲方就同意接受并使用的设备向乙方支付价款，如果甲方要求全部退货，乙方应返还已付款。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设备，并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是拥有全部专利权和生产许可手续的合法产品，由于乙方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出于对乙方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向乙方进行订货，乙方应仔细研究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乙方如发现设计或工程规范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请甲方予以确认，乙方不会因上述问题停工、返工向甲方索要追加费用和工期，任何由于上述问题没有及时提出而造成的甲方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自行采购设备加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

11.5 乙方承担甲方办理正式验收手续前，设备的全部保险责任及风险；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11.6 为保证乙方供应设备能在工地现场被正确地使用，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进行技术交底，解答设备安装和使用单位的技术询问等工作；

11.7 设备安装完毕后，现场具备调试条件时，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进行调试；

11.8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有关安装工艺、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负责培训甲方现场操作人员，由于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未培训造成甲方或甲方下属承包商施工错误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以及最终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设备质量保证

12.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齐全的、无损的、其相关配件不在淘汰产品目录中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12.2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12.3 乙方在设备进场时同时提供有关的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厂家的材质证明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一式两份；

12.4 如果乙方运至甲方工地的设备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进场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立即运离施工工地，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12.5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会解除乙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如在设备开始正常运转直到工程结束的任何时间内发现设备的质量问题，乙方仍然要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合同参与者：



乙方合同参与者：



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3.2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

13.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设备款总值的1%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给供货商的货款中扣除。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货期比进场计划逾期7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花色、设计要求、质量、数量、交货时间和安装工期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按合同规定重新供货，并由乙方承担因退货而需要重新订货所增加的费用和经济损失或因重新供货支付的实际费用；如果甲方同意让步接受，甲方有权在乙方单价上扣减5%，作为让步接收的价格。乙方不能应甲方要求重新供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由于上述原因致使交货时间延误，按逾期交货处理；

13.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规格、型号、花色、设计要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3.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承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不能按甲方要求运送设备到工地指定地点，甲方可自行组织工地范围内的搬运，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设备款项中扣除；

13.8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3.9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13.10 为规范供货商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或将订单外包生产，甲方有权立即停止结算一切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3.11 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必须赔偿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但有权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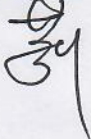
13.1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保修期

14.1 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备件和配件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从设备开始运行之日起算；

14.2 在保修期间内，设备运行如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设备经过维修后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所花费费用从乙方剩余保修款中扣除，如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不足部分；

14.3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对产品本身的任何原因造成的缺陷免费进行修补或更换。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不可抗力的解释按法律规定；

15.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出具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5.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特别条款

16.1 本合同一经签订，设备价格不再调整，无论原材料涨价、国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家税费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均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

16.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6.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

17.1 诉讼方式：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将最后一笔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18.2 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随之失效；

18.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8.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合同附件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合同编号：CR15G05-SBCG-202201-001

附件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确认函（甲乙双方）

附件二：供应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附件三：诚信合规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合同编号：CR15G05-SBCG-202201-001

甲方：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6MA05JHQW9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洪湖雅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81787047930

邮编：300122

邮编：300122

职务：执行董事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四川钻神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海林路128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海林路128号

邮编：611130

邮编：6111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5558965258X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温江友谊花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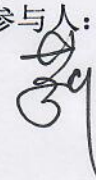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账号：851601040004918


职务：总经理

职务：业务经理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8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买家街123号院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附件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确认函

为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现将我公司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向贵方予以列示。从即日起贵公司给我公司的发票，请严格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如贵方开具的发票信息不完整或发票不合格，我公司有权拒收发票。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政策，请贵公司对本合同按照我公司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请贵方按表中所列如实填写贵公司有关信息，并对填写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如产生法律后果由贵公司承担。

公司名称（甲方全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号）	91120106MA05JHQW9M		
公司登记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联系人（财务）		电话号码	
邮箱（财务）		邮政编码	300122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1787047930
开户行	天津洪湖雅园支行		

购货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日期：2022.1.8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合同编号：CR15G05-SBCG-202201-001

公司名称	四川钻神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5558965258X		
公司登记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海林路 128 号		
联系人（财务）	朱鹏程	电话号码	
邮箱（财务）		邮政编码	611130
人民币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温江 友谊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8516010400049 18

供货单位（乙方）：四川钻神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日期：2022.1.8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附件二

供应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对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并对产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名称：锚杆钻机

供应商名称：四川钻神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1月8日

（本承诺书一式伍份，施工单位执肆份，供应商执壹份）

甲方合同参与人：

[Signature]

乙方合同参与人：

[Signature]

附件三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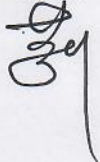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作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三、 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 赔偿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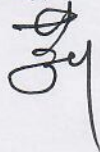
九、 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 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甲方合同参与人：



乙方合同参与人：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合同参与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合同参与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